小年夜,爆竹声声响起来

商家表示烟花爆竹销售并不理想

晚上6时许,烟花爆竹零售摊前的市民也多了起来。 本报记者 任志方 摄

本报1月16日讯(记者 任志方) 从小年(16日)开始,济南市限放区(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)可以燃放烟花爆竹了。从傍晚开始,市区内就依稀响起了爆竹声。另一方面,虽然烟花爆竹零售已提前两天启动,但一些零售商表示在小年当天销售情况并不理想。

从16日下午5时许开始,就有鞭炮声从市区各个方向传出。在和平路上靠近山师东路的一个社区,噼噼啪啪的声音从里面传出,马路边的一家商店门前放起了喷花,吸引了不少路人放慢脚步观看。

晚上6时20分许,记者在和平路与历山东路交叉口附近的一个烟花爆竹销售点看到,虽然天色已晚,不时有三三两两的顾客前来购买。老板告诉记者,今天虽然是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天,但是白天来买的人并不多,"到现在才算有点人气了。"正在挑选鞭炮的市民姜先生告诉记者,"从小年开始就算是过年了,路上听着噼噼啪啪的鞭炮声挺热闹的,看到路边还有卖的,就想先买些鞭炮也回去放放。"

而在当天下午,零售商的生意则显得相对冷清,记者对文化西路上的四个零售摊点进行调查,摊主均表示,今天白天的生意并不好,还要看傍晚的情形。

"前两天每天的销售量在四五百元,今天稍好一些,卖了1000多元,不过还是没法和去年比。"在文化西路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商赵先生告诉记者,"据说今天要下雪,要是天气稍好一些的话,人可能还会比现在多些。"

在同一路段的另一处销售摊点,不愿透露姓名的摊主表示,"小年对我们来说是烟花爆竹销售的一个小高峰,不过从今天情况看,并没有去年卖得好,一天还不到一千元,很多人都是买鞭炮的,烟花目前还很少有人问。该摊主表示,根据往年的情况,烟花销售的高峰要等到腊月廿八九。

▲▶小年夜,居民在小区规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。 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◓链接

燃放烟花爆竹 这些问题要注意

根据《济南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》,市民可以在农历腊月廿三至正月十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,其他时间不得燃放。同时在这段时间内,除了农历腊月廿三、除夕、正月初五、正月十五外,在23时至次日5时也不得燃放。

虽然从14日开始,在限放区内(绕城高速公路内区域)也可以燃放鞭炮,但安监部门提醒,根据规定,有7类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包括医院、疗养院、老年公寓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教学区;加油(气)站、液化气供应站(点)、油库、变电站、高压线、存有机动车的停车场、重要物资仓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边安全保护范围内;林地、绿地、苗圃;文物保护单位;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;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(晾)台、窗口;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影(剧)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此外,警方也提醒市民,在燃放烟花爆竹时要注意安全。如果市民不按规定区域、时间、方式放鞭炮,将被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。 (任志方)